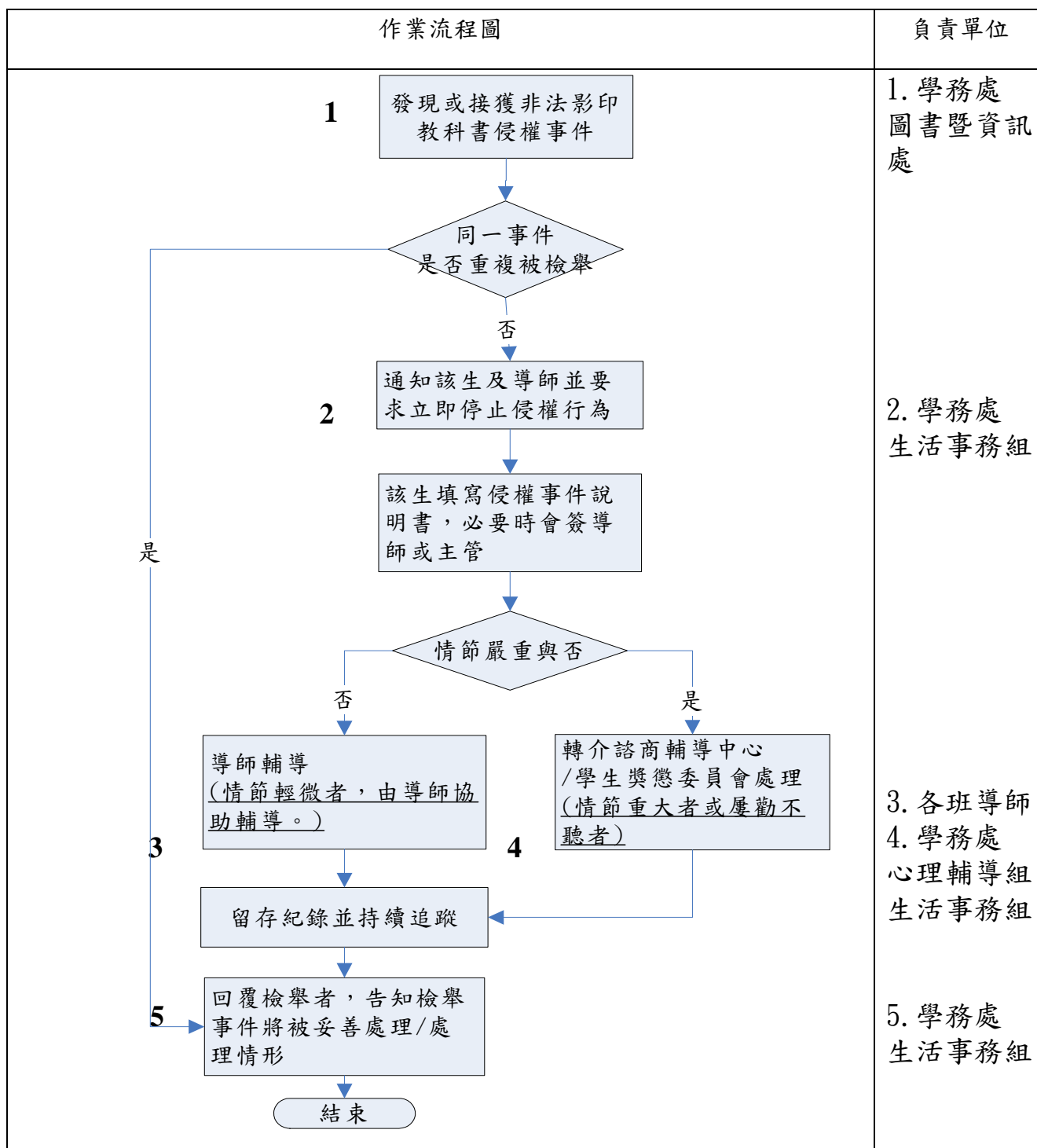


佛光大學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

101.05.15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並落實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之輔導，特訂定「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」。

第 2 條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如下：



備註

1. 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「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」核於一般懲處（扣減操行成績十分以下行政處分）。
2. 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目「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較嚴重，影響校譽者」核於記大過以上或定期察看處分。
3. 本程序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、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